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